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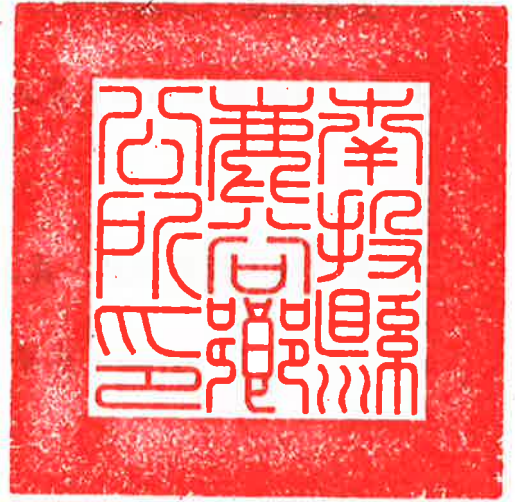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08001595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、並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南投縣政府108年9月26日府民治字第108021886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、並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公布。

鄉長 邱如平